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優秀青年工業工程師獎」

### 設置辦法

88.10.16 理監事會議修訂  
96.09.15 理監事會議修訂  
97.09.27 理監事會議修訂  
100.04.09 理監事會議修訂  
101.05.19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0.03.13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0.06.05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2.04.08 理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本會為表揚傑出青年工業工程人員從事工業工程理論研究或實務應用，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本獎於每年本會年會時頒發，優秀青年工業工程師獎名額每年不超過六人。
- 第三條：候選人由所屬工作單位、相關團體或本會一般會員三人以上推薦。
- 第四條：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優秀青年工業工程師獎候選人年齡需在42足歲(含)以下，並須具備工業工程學術理論發展、產業應用、或推廣服務等具有顯著貢獻者。
- 第五條：候選人於推薦(或申請)時，需填寫推薦(申請)書如附表，詳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會。
- 第六條：「優秀青年工業工程師獎」由本會獎章獎項評審委員會聘請學會內外專家評審，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於年會時頒獎。
-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